

# 部落生態旅遊發展的問題、新方向與操作關鍵

宋秉明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授

## 摘要

「生態旅遊」的概念與做法自 1980 年代晚期以來在西方萌生，迄今已在世界各地盛行，國內亦在 1990 年代初期搭上此便車，至今亦以盛行至各角落，其中最常被施用的地方恐怕就是原住民部落，例如司馬庫斯、水災前的達娜伊谷、布農部落屋及現在的慕谷慕魚、布拉旦部落(三棧地區)等。

觀光發展雖以經濟為主，但其過程中所蘊含的社會性、文化性、環境生態性等社會組成之必要元素，絕非市場環境所能涵蓋，其產出者更不像商品般的單純與可櫥窗化。因此從過往觀光發展的經驗而檢視，可得知觀光發展常往兩極化而走，負面的一端僅為短暫獲得經濟利益但長期下來所累積的遊憩衝擊卻往往導致當地社會風氣敗壞、環境意象過度商業化、自然生態遭受破壞、文化內涵變質、居民生活品質下降等，甚至連經濟收益亦可能在曇花一現後衰退到比觀光發展前都不如。生態旅遊的萌生即是欲減緩上述負面的遊憩衝擊。

位於三棧溪流域的布拉旦部落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水景觀資源突出，大約在 2000 年代初期搭上水災前的「達娜伊谷現象」，就像其他具溪流資源的部落一樣，藉由『封溪護魚』的社區保育的『理論基礎』，亦開始發展生態旅遊企圖走向部落經濟興起的浪漫想像。就像許多部落在發展生態旅遊時所面臨的情況一樣，其影響發展的因素主要包括領導者的態度、政府經費持續支持與否、居民凝聚共識過程中的順利性與否、居民執行團隊的能力與管理知能等，其實與社區營造或發展並無異，也和社區發展中所常遇的問題和結果一樣：困難重重。

進入 2010 年代以後，國內外對全球環境變遷及極端氣候的現象瞬間重視，一時之間各角落都在探討節能減碳的途徑與方法。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目的之一即在社區保育，但其有否扣住時代保育的減碳潮流？本文以綠色旅遊的概念與結構，提出部落新生態旅遊發展的方向，期待能與國際環境潮流接軌。

觀光發展實猶如與魔鬼打交道，生態旅遊的發展方向確實可能使之朝向獲得正面效益且在適當加入綠色元素後與國際接軌，但部落發展觀光中之主體性社會弱勢的特質，再加上難解的族群問題，在客體強勢之下實在不得不謹慎，再加上與社區發展的路相融合後，將面臨層層的挑戰。

關鍵字：部落觀光發展、部落生態旅遊、綠色旅遊

## 一、部落發展觀光旅遊的現象與課題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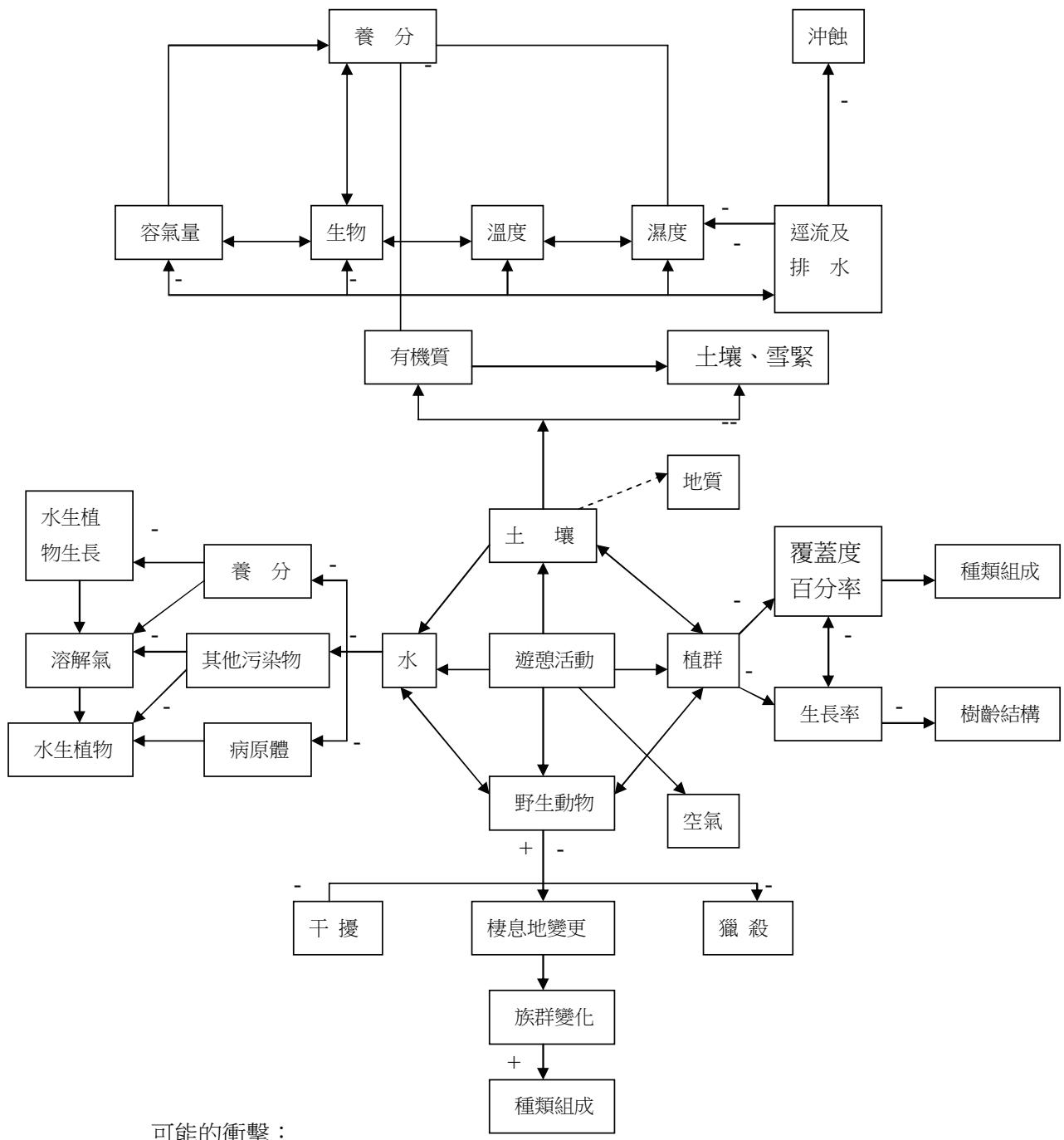
國內近三十年來觀光發展的上揚趨勢有如爬樓梯，這股潮流在世界各地都難以阻擋，據國際觀光組織的統計，觀光產業的產值已居全球各產業中的翹楚。於是各地均紛紛朝觀光發展而行，而發展的目的也幾乎是欲快速地獲得經濟利益。原住民部落當然也不例外。

然而許多原住民部落多居於偏遠，偏遠亦意味經濟弱勢。唯一能快速並不必透過通路而直接從消費者處獲得的經濟利益的途徑，確實也很少能強過『觀光發展』的。但雖具吸引力，但其是否能無往不利否？實值得探索。國內許多學者都曾提出早期原住民在觀光過程中係處於被觀光的不利地位，儼然為觀光發展中的受害者[2] [3] [4] [5]。但觀光對原住民而言是否全然為災難？謝世忠指出原住民的觀光參與也是對文化自我型塑的過程[5]；劉可強與王應棠以「文化商品化」的觀光現象說明，當原住民文化轉換為可買賣的商品時，或許不能完全反映文化的真貌，但卻有助於保留正在衰退中的文化，反而未能轉化為商品的文化將更快凋零消失[6]。因此，假使運用得宜，觀光除了能讓原住民獲得經濟利益之外，發揮文化復振等邊際效益也備受期待。而惟有改變主客關係，建立部落自主經營的觀光，原住民才能真正從觀光中獲益[2] [3] [5]，亦即要從「觀光原住民」變為「原住民觀光」[3]。

以上學界所探索的大都屬於表象背後的深層問題，關係著長遠與宏觀的發展此類在學術的觀點常被歸屬在觀光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的領域，常被政策研擬者、市場運作者及當地居民所忽視。而這種忽視的結果往往則造成過度的負面觀光衝擊。

甚麼是『觀光/遊憩衝擊』？

本文將觀光/遊憩衝擊分為「環境生態」與「社會人文」兩類，前者較屬生態學的範疇，國外早在50年前就已開始探索，下圖為一項遊憩活動，例如在原野地從事露營，會對周遭個總種自然生態元素造成影響，此概念圖在1977年即在加拿大被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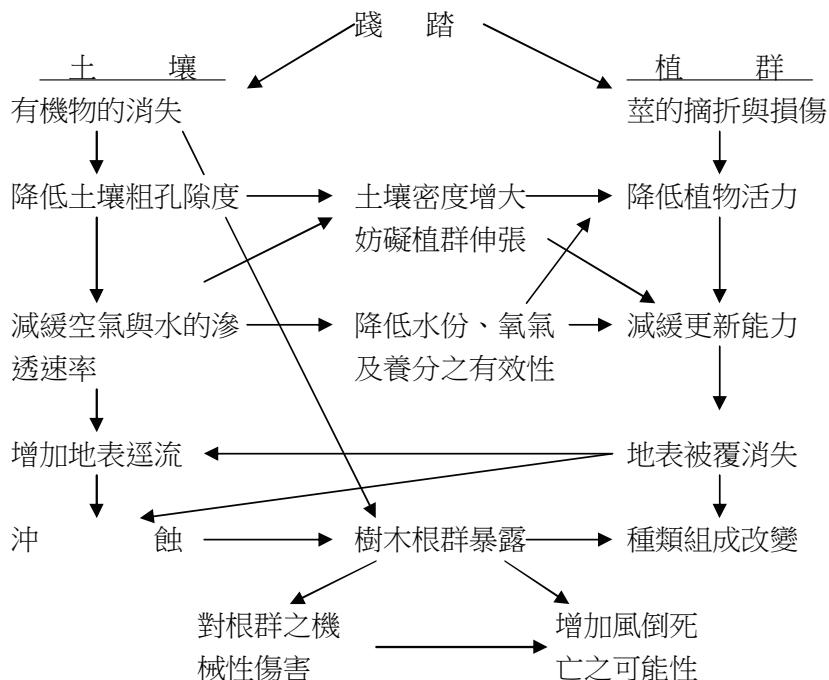
可能的衝擊：

- + 有利之影響
- 不利之影響
- 可疑之影響

圖一 遊憩衝擊相互關係圖

(資料來源：譯自 Wall & Wright , 1977)

圖二則是國內學者針對遊客在步道上踐踏對土壤所造成直、間接影響的分析示意圖。兩圖皆闡述觀光遊憩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干擾，值得重視並應納入規劃。



圖二 踐踏對植群與土壤之直接及間接衝擊效應(劉儒淵，1996)

至於在社會人文方面則所受到影響點的複雜程度，相對於上述自然生態方面則有過之而無不及。以下則為扼要地列出可能的影響，事實上在現實社會中應遠遠多於此文所羅列：

### (一)、社會

1. 改變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
2. 當地政府的應變能力可能需提昇。
3. 垃圾處理。
4. 大眾運輸系統需求提昇。
5. 當地居民的交通不便（如：道路塞車）。
6. 社會結構可能改變，關係可能比較冷淡。
7. 公共設施可能不足。
8. 社會雙重化（如：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9. 可能會有迷惘的一代產生。
10. 不受歡迎的活動成長，如：色情、賭博等。
11. 日常生活空間受干擾。
12. 色情化

## (二)、文化

1. 改變當地居民的價值觀。
2. 消費行為可能改變。
3. 文化差異引起的種族自卑感等。
4. 民情風俗可能受到影響。
5. 文化可能商品化、退化。
6. 語言可能會流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語)。
7. 遊客破壞行為，導致古蹟、古物等受損。
8. 文化襲奪。
9. 原有文化儀式遭變調

## (三)、經濟

1. 哄抬物價
2. 土地上漲
3. 經濟結構改變
4. 就業機會雖增多但均屬低層
5. 外來就業人口增加改變原有人口特性

人人（尤其是決策者）常說：「觀光是無煙囪工業或零污染產業」，但其實遠不然，上述總總所列舉及其他等皆為「煙囪排放物」。難怪也有人說：「觀光有如毒蛇（或洪水）猛獸！」，事實上觀光發展確實是與魔鬼打交道？稍不慎即可能獲利不成反失資源。

但在整體方向與手法上要如何調整才能使部落觀光發揮正面效益？有國外學者認為原住民觀光是指原住民直接參與管理，並／或以文化的獨特性吸引觀光客前來的觀光活動[7]；謝世忠則主張惟有原住民能自己規劃並有效利用觀光資源，掌握獲益的時候才能稱為原住民觀光[5]。因此並非在觀光過程中加上原住民文化的要素便可稱為原住民觀光，必須是原住民直接參與、結合資源規劃、從中獲益，而這正呼應生態旅遊所強調的精神。而原住民社區要如何發展及管理部落生態旅遊產業？則在後文另有提及。

## 二、『生態旅遊』風潮中的『部落生態旅遊』

近年來國內各地原住民部落常見以資源保育為基礎推動生態旅遊，其中以司馬庫斯、水災前的達娜伊谷、布農部落屋等最常被提及。保育兼顧經濟收入是吸引諸部落對生態旅遊發展全力以赴的主要原因。然觀光旅遊真能在生態的架構下達到人們所企想得兼顧？觀光產業為目前全球最大的產業[1]，其在經濟發展的利益確實不容忽視，但一般大眾觀光式的旅遊型態對生態環境、社會文化等各種層面所造成負面衝擊的嚴重性也是不爭的事實。

「生態旅遊」已是極為普遍的名詞，坊間各種定義已充斥實不必再加贅述，

大致共同的核心元素不外是增加使用者對當地生態與文化資源的認同與欣賞、減少當地環境衝擊、集結社區共同參與、將經濟回饋社區與環境保育之用等。詳細審視之，可發現「環境永續」與「社區共同利益」實為生態旅遊發展中分別在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面向中各自居為最核心的基礎元素。而若要同時兼備，以國內的資源與空間條件而言，當然非原住民部落莫屬。

### 三、「社會版」的生態旅遊其實很變調！

普世社會大眾對生態旅遊的認知其實很紛雜，幾乎是各說各地，也各有主張。即便國際組織也各自推出自己的種標準與定義，事實上也不太有人去恪守某一種標準，尤其是業界與大眾。本文在此無意為此紛雜作歸納分析，但舉 2002 年時國內行政院觀光推動小組(最高觀光行政指揮單位)為參與國際上在生態旅遊盛會時的一段國際譯文文宣為例，先作為理想版的闡述，請見下文，尤其是黑體字畫線部分：

#### **『2002 國際生態旅遊年(IYE)**

過去二十年來，生態旅遊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未來的前景也相當看好，有鑑於此聯合國將 2002 年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而永續發展委員會也要求國際組織、各國政府與私人企業共襄盛舉。世界旅遊組織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簡稱 WTO)，與聯合國環境計畫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簡稱 UNEP) 將聯合籌備，舉辦一些相關活動以配合**國際生態旅遊年**。

### 壹、何謂生態旅遊

關於生態旅遊的定義目前仍是眾說紛紜，主要是由於有各式各樣的人在主導生態旅遊活動，再加上龐大的遊客群，因此人們很難對生態旅遊產生相同的看法。雖然對於生態旅遊目前尚無定論，不過可以總結出一些普遍的原則

1. 所有「自然取向的旅遊」( *nature-based tourism* ),旅客主要的動機在於欣賞或體驗其中的自然區域，並關心該區域內所發現的文化內涵。
2. 涵蓋教育與解說的性質。
3. 通常由當地專業的小型企業組織來帶領，其他的外界團體亦可加入或可行銷生態旅遊之行程。
4. 對於當地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的負面影響最小的遊憩活動。
5. 藉由以下機制來保護此自然區域
  - ◎ 以經濟利潤回饋當地社群、組織和以保育觀念經營該區的機關單位；
  - ◎ 提供當地社群另類的就業機會與收入來源；

◎ 不論是當地居民或遊客都能提升保存自然與文化資產的意識；

生態旅遊經過這許多年來的推行，許多問題也逐一浮出，尚須做全盤性的考量，諸如：

- ◎ 由當地社群保有土地並主導生態旅遊的發展；
- ◎ 為保護生物與文化上的多樣性必須考量目前保護區概念之效率性與正當性；
- ◎ 在較敏感的區域需額外增添預防措失與監測系統；
- ◎ 維護在地區民與傳統文化有助於生態旅遊的發展

## 貳、生態旅遊等同與永續旅遊嗎？

早在 1988 年 WTO 便已經規範出永續旅遊的原則：「對於所有資源的管理要能滿足經濟、社會與美學上的需求，同時又能兼顧文化的整體性、基本的生態歷程、生物多樣性與生命維持系統。」

在生態旅遊與永續旅遊之間有一點必須要釐清，那就是生態旅遊這個詞本身代表的是一種特定形式的旅遊，而永續原則應該是應用在所有形式的旅遊上，不論是傳統的還是另類的，從旅遊活動、業者、計畫等一切形式都應包括在內。

國際生態旅遊年將提供回顧全世界推行政治經驗的機會，聯合各機構與交流技術，確保生態旅遊未來的持續發展，以避免過去的缺失與負面衝擊，使得生態旅遊能夠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層面上帶來最大的利益。

為了能夠更加瞭解生態旅遊並且改進規劃、管理與行銷技術，來自世界各地的許多生態旅遊公司、相關從業人員、政府與研究人員都做了相當努力，然而截至目前為止還無法得到具體的功效，使得各界代表能發表出各自的觀點，廣為傳播目前的結果，或是整合這些成果從而產生必要之共同助力確保生態旅遊能如預期地帶來經濟、社會與環境層面的利益。基於上述考量，WTO 與 UNTP 希望能在國際生態旅遊年匯整與生態旅遊相關的各界力量，達到下列目標：

1. 在公家機關、私人企業、社會與消費大眾間激發意識，讓人們瞭解生態旅遊有助於天然區域與鄉村地區自然與文化遺產的保留，並且能提升這些地方的生活水準。
2. 傳播交流規劃、管理與規範之技術和方法，確保生態旅遊長期的持續性。
3. 推動交流生態旅遊成功之經驗。
4. 增加機會有效行銷與推動生態旅遊之地區與計畫至國際市場。

為達上述目標，將有兩個機構一起完成下列主要的活動：

1. 與世界保育聯盟 (IUCN) 共同出版在生態旅遊初步預定地，如國家公園與保護區內旅遊持續發展與管裡的守則。
2. 協助並參與 2001 年及 2002 年初世界各地所舉辦的區域性生態旅遊會議與專題報告。
3. 以生態旅遊為主旨，排定 2002 年的世界旅遊日。
4. 建立網路溝通管道使得各機關團體與資方代表能輕易取得相關活動的訊息，並且相互交換在推動生態旅遊時所得到的經驗。
5. 國際旅遊年的重點：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

以上斜體字部分為國內政府對生態旅遊的版本，但事實上社會大眾對生態旅遊的認知卻相當紛歧。以下幾項或許可解答目前生態旅遊定義紛歧的情形：

生態+旅遊 或 生態-旅遊！？  
生態包含旅遊 或 旅遊包含生態！？  
到生態地區從事旅遊！？

無論是哪一種定義，最後的結果似乎常是旅遊破壞生態！

#### 四、部落生態旅遊的規劃重點、原則與方向

雖然生態旅遊的發展與推動存在各種的困難與障礙，但並不表示這概念無法推行，為有效的推展與規劃，本文根據屬性、目的、可行性、與許多研究的發現等元素，提出 5 類 13 項的原則供推展時之參考原則，分述如下：

##### (一)、尺度與順序類

1. 推展的政策面應該從大尺度也就是整體性來考量
2. 推展的實行面則必須從小尺度也就是小家庭或家族著手
3. 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從家族做起待累積正面的經驗後再逐漸擴展至更大範圍之區域。以台灣為例，可考慮的尺度順序依次為：  
家族→ 小部落→ 大部落(縣規模)→ 全社群(全島)

##### (二)、參與組成與程度類

1. 參與者應包括部落各階層領域之代表
2. 參與的程度應以參與到或影響到決策之形成為原則

##### (三)、成長規模與速率類

1. 成長的規模與速度應由內部因子而定，而非由外力決定—所謂內部

因子是指當地環境及資源、社會與文化、經濟、部落居民共識。

2. 成長的規模應以維持資源多樣性為指標

#### (四)、目標方向類

1. 確保當地一定程度的生活品質（含環境、文化與經濟）
2. 使後代子孫仍保有同現代等級的生態特性
3. 建立部落居民的自信與自理能力

#### (五)、方法與方式類

1. 以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社會面事務
2. 避免對自然環境直接粗暴的破壞與變動

任何規劃都是一種過程，過程中分階段有助於系統性管理複雜的事務。為面對如何推展實際的生態旅遊，在此以一個據點或部落的範圍與尺度為基準，提出三個階段性工作的建議，分述如下：

##### 第一階段 共識凝聚期

所謂共識凝聚期是指當地相關機構、團體與部落居民均能體認到觀光、經濟、環境資源、文化實為環環相扣，而又能強烈感受到觀光所帶來各種負面衝擊的時期。此時期可朝三個方向行事。

1. 組織部落發展委員會統籌整體生態旅遊發展事宜，成員包括各階層與相關專業代表。
2. 設定長短程目標。
3. 規劃推展工作，建立協調機制、廣集資源、調配人力。

##### 第二階段 現象瞭解期

此是指深入瞭解觀光遊憩所帶來各種負面衝擊的情形、造成衝擊的原因、遊客與環境與資源間的相互關係，此基礎資料的掌握是往後細部改善作業的必要過程，詳細工作方向建議可朝三項而行。

1. 調查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含狀況、原因、規模、程度）。
2. 調查對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含狀況、原因、潛在性、交互關係）。
3. 調查遊客的屬性、來訪動機、偏好、需要、行為、花費結構與意見。

##### 第三階段 改善期

這個階段是最核心且屬於實質性的工作，本文採用 Knowles-Lankford 與 Lankford (1995) 從二十三篇相關的論文經過分析與彙整後及再對相關專家的調查後歸納出六類生態旅遊發展的構面以及 Card, J. A.與 Vogelsong, M. J (1995) 提出的四個方向為基礎，經過修正與再擴充部份的要素後，研擬 9 項實質性的方向如后。

1. 充分利用與節約能源 – 包括多利用太陽能、追求能源節約的建物與設施、重複使用水資源、廣植植物等。
2. 保護原生物種及其棲息地 – 包括保護原生種生物、保存野生物棲息地的多樣性、建立野生生物廊道、開發潛在的棲息地供野生生物利用、保存水系生態、水土保持、盡量避免引進外來種生物、控制污染排放、強化資源與環境、定期監測資源變動的情形等。
3. 適宜性的土地利用與分區管理 – 需做整體土地利用計畫、採用分期分區管理的手法、運用輪替使用與遊憩容納量的觀念與技術、盡量減小開發的規模等。
4. 規劃最有效而減碳的交通運輸 – 包括朝多重利用的設計以減少交通設施之需求、禮遇行人之設計、規劃完善的自行車道、加強大眾運輸等。
5. 朝高密度的設施集中區發展，以減少公共設施
6. 適當的遊客管理 – 包括適當限制遊客量、鼓勵具高度環境意識之遊客來訪、適時並嚴格約束遊客不當之行為、做好安全措施與緊急救難防範等。
7. 加強環境解說與教育 – 包括規劃的過程須兼備教育性、加強環境解說的效能、強調環境教育、建立嚮導制以引導遊客、教育遊客以減少衝擊、教育居民以控制開發等。
8. 開拓傳統經濟市場的層面與視野 – 包括應將家庭式經濟納入該地經濟市場的一部份、銷售應偏重地方特色之產品、開發應盡量減少表層土之流失以減少再利用時之成本、增強觀光產業的經營能力、及提供居民更多就業機會、不僅止於行銷景點與營造觀光意象而已、系統化管理觀光遊憩衝擊對觀光事業的影響、各種產業應朝更高效率發展、以價制量、離尖峰彈性價格、鼓勵/獎勵環境保護等。
9. 建立民眾參與的機制 – 包括發展之過程應反應民間的價值與需要、任何人無論受益或受害均有權力參與決策等。

## 五、未來部落生態旅遊的新方向-融入綠色旅遊的元素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統計，在 1950 年到 2009 年間，旅客人次由 2500 萬躍升到 8.8 億，成長了 35 倍，並預測 2020 年時，將會突破 16 億；同時，觀光發展所帶動的周邊產業效益，包括住宿、餐飲、運輸、娛樂以及購物等，將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及地方發展的契機。光是 2009 年，就為八十多個國家賺進 10 億美元以上的收入，全球總計每日平均有將近 300 萬美元的觀光產值。

台灣的觀光旅遊需求成長亦相當驚人，根據交通部觀光局(2012)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台灣國民在境內旅遊的人次超過 1 億 5,000 萬人次，國人一年中出國人次則超過 9 百 50 萬人次。若換算成通俗的說法則是國人每人在國內旅遊至少 5 次以上，而一年中不到 3 人就有 1 人出國 1 次。如此巨大的觀光旅遊量若均能蘊含著綠色環保之內涵，則對環境保護之正面效益將難以估計。

另一方面，1997 聯合國於日本京都協議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此即著名的京都議定書。此協議書的目標重點在減少全球的碳排放量，截至 2009 年已超過 100 個國家簽署，未來若未達成排碳減量目標者，將面臨國際經濟制裁。面對此壓力，2008 年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此方案係彙集能源、產業、運輸、環境以及生活等五大構面之節能減碳的具體措施。觀光旅遊的內涵與上述五大構面息息相關，自然將受到影響。在此潮流下，其實已不是要不要發展綠色環保的問題，而是早進場或晚進場的問題，例如未來綠色採購的結構性發展，將會導致觀光旅遊產品市場競爭力及是否有參賽權的門檻。

再回到國內，2011 年 6 月立法院正式通過環境教育法，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與政府法人機構之所有員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生必須接受環境教育的概念與實踐。由於環境教育的概念與實踐之措施，使得與環境教育相關的活動一時間水漲船高。綠色旅遊活動的精神即緊扣著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故極具市場之潛力。

那到底綠色成分是甚麼？何謂綠色旅遊？簡而言之，即在遊程設計中朝減少碳排放並融入節能的概念與做法，以下為國內一個推廣綠色旅遊的民間組織對綠色旅遊(Green Tour)的定義：旅客以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旅遊形態，秉持「節能減碳」精神，享受「生態人文」的遊程體驗，至於在遊程設計上該組織也提出以下的主張。

1. 食：有機當季-以環保有機與當季在地食材為原則，降低土地污染及減少運輸的耗費。
- 2 衣：輕便舒適-建議穿輕便環保功能服裝，舒適透氣，以便行李減量，降低運送清洗，減少耗能。
- 3 住：節能在地-優先使用在地建材及在地員工的綠色旅館。
- 4 行：公共低碳-優先選擇大眾運輸、單車健行、低碳節能的交通工具。
- 5 育：尊重自然-不去違反自然的旅遊地，以環保 3R(Reduce、Reuse、Recycle)的精神與旅遊地共處。
- 6 樂：關心體驗-走入山海城鄉、社區聚落、農場森林、田野濕地去關心環境生態及人文風情。
- 7 購：當地特產-在旅遊地購買當地農特產及工藝紀念品，以增加當地業者收益，又可以減少運輸耗能。

## 六、操作部落生態旅遊的關鍵與困難

其實部落生態旅遊的運作過程與社區發展並無不同，兩者成功的關鍵都繫於「人力參與」和「利益分配」是否得宜。社區發展較偏重在公益與整體性而少個人利益，故較不具參與吸引力，因此居民參與度與後續人才之培育，往往能決定

發展是否能延續；而生態旅遊發展的色彩則較偏在利益的獲得，事實上利益確實也會落在個人上，因此較具參與吸引力，反而是利益分配與回饋的課題扮演著生態旅遊發展的真髓。即便是當時的達娜伊谷，也常聽到不少居民認為分配不公的怨言。雖然不太可能有一套被大家所一致認同的分配法則及回饋比例，但獲得欲建構分配法則與回饋機制的共識凝聚，亦相當重要。由於各地主客觀環境與背景皆不同，故難有標準模式，但邊發展邊調整亦能達到任務。

以下斜體字為花蓮縣大豐大富(通稱大和)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中利益回饋設計與現況，可做為學習之參考：

#### 公告標題：大和社區利益回饋制度說明

##### 一、公告內容：

花蓮林管處從 101 年底開始，委託東華大學「生態旅遊暨綠生活實驗室」，於大和社區推動生態旅遊規劃專案。專案執行以陪伴與活絡社區為目標，以慢速及小規模為原則。除社區小旅行遊程規劃等工作事項之外，專案亦於社區輔助蔗糖文化及產業相關工作進行，並以此為基礎，實際導入數梯次社區炒糖小旅行、蔗園工作假期等實做，以及蔗糖產品的初期開發等。

配合以上實質產業活動，專案於社區推動社區回饋機制，簡要說明如下第二點：

##### 二、社區回饋機制：

社區的產業活動，尤其是生態旅遊，包括衣食住行育樂等各面向，無一不是以社區整體為其支持。

簡單的說，訪客來到社區，不只是因為某家餐廳好吃、某間民宿好住，或是某個體驗活動好玩，而是因為大和社區。因為這兒的環境舒適衛生、治安良好安全、歷史文化豐厚、村民敦實和氣，社區整體和諧有一致性，自然能吸引喜歡的人前來。

另一方面，因為訪客的到來，多少會為社區居民的生活帶來一些干擾與不便，比如睡午覺時被吵醒、街上很多陌生人感覺不安全，或是遊客的一些破壞行為等。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強烈地建議，在社區進行產業活動時應該要納入回饋機制。這些回饋金積少成多，也許可以用來成立社區的老人照護基金(因應社區人口結構高齡化)；成立社區的學童獎學金、圖書購置基金(努力創造在地孩子在地就學的環境)；或是成立一個鼓勵年輕人回鄉的創業平台(就像當年大和建村時，吸引很多人來此落腳一般)。此建議有幸為社區伙伴所接受，本公告說明目前試行狀況。

### 三、回饋金計算原則：

1. 活動講師、解說\*、炒糖師傅、廚工、臨時工等，薪資之一成為回饋金
2. 炒糖甘蔗原料費之一成為回饋金
3. 銷售蔗糖收入之一成為回饋金

\*. 目前，社區導覽解說員為實習階段，解說費用之五成為回饋金

### 四、回饋基金現況：

1. 4/20-5/1 共計辦理活動五梯次，回饋金收入 8084 元。
2. 6/18 東華大學綠色實驗餐廳協助銷售蔗糖，回饋金 2020 元。
3. 以上共計 10204 元。
4. 雖然回饋金不多，然而積少成多，也因為回饋機制，本計劃支持社區發展合作式綠色產業，因為產業越蓬勃，社區將有越多資源從事社區整體的社會福利工作。
5. 目前，社區各協會與組織尚需協調討論的機制，因為社區公共的事務需要大家一起討論與決定，未來此回饋基金也需要大家一同決定用途。

## 六、結語

部落生態旅遊的發展是一步一步慢慢演進，絕非一蹴可及，有時也難以如執行一項計畫般的照表安排。例如在三棧地區封溪護魚的構想一開始並非全然受到布拉旦居民支持，能夠破冰的轉捩點在於反對者參觀過馬里光部落、達娜伊谷後，發現封溪護漁的確可以為部落帶來經濟利益，才得以順利推動。幾年下來的宣導與執行，居民也算是對封溪護魚漸有共識並且願意配合，即便花蓮縣政府當初依漁業法所公告的封溪護漁期限已過且沒有繼續核定延長禁漁（封溪），部落內部已然形成約制的力量，如發現有外來遊客捕抓魚蟹或垂釣，在巡溪員的勸導下多能給予尊重並接受，少有爭執的情形發生，此意味著從「封溪護魚」可以看到社區保育現象，也顯示社區在人力參與和領導者的能力上沒有問題。但在居民的生活裡尚有傳統漁獵的意識與行為時，如何與生態旅遊的規則相容？此又牽涉到居民生活習慣的調整，當然，外在資源注入的穩定性與來自遊客的反應和利益更是發展生態旅遊的重要關係點。

部落的理想與藍圖、個人利益的獲得度、部落的參與度、參與者的能力、外在資源、遊客量的穩定性、遊客的需求、利益分配、回饋機制、旅遊吸引力、保育意識、與外在旅行社間的折衝、.....等在在均是影響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關鍵點。部落若要走這條路，則一路上就請準備接受層層的挑戰！

## 參考文獻

- 1.TIES "Fact Sheet : Global Ecotourism" Retrieved April 8 2008 from  
<http://www.box.net/shared/static/eaukonjc0a.pdf> (2006).
- 2.謝世忠 "「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 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
- 3.劉可強、王應棠 "觀光產業對原住民文化的衝擊與對策芻議—社區自主的觀點"，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 pp.61-76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台北 (1998)。
- 4.Hinch, T., & Butler, R., "Indigenous tourism: a common ground for discuss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Thomson Business Press (1996).
- 5.Zepple, H., "The context of indigenous ecotourism", Trowbridge, UK: Cromwell Press (2006).
- 6.盧道杰 "台灣社區保育的發展—近年來國內三個個案的分析" 地理學報 第 37 期 pp.1-25 (2004)。
- 7.紀駿傑 "原住民與國家公園／保護區共同管理之發展歷史、現況與個案之探討"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2)。
- 8.Wall, G. and c. Wright. 1977.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Outdoor Recreation. Dept. of Geography Publication Series, No. 11, University of Waterloo, Waterloo, Ontario.
- 9.劉儒淵 1996 戶外遊憩對天然植群之衝擊 中華林學季刊 29(2):35-58。